

銘傳大學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 (9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 99.07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度				第四學年				備 註				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		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				
校定必修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	4	4	2		2																	
	應用英文(一)	2	3	2	1																		
	應用英文(二)	2	3			2	1																
	應用英文(三)	1	2					1	1														
	應用英文(四)	1	2							1	1												
	商務溝通英文(一)	1	2									1	1										
	商務溝通英文(二)	1	2											1	1								
	職場應用英文(一)	0	2													1	1						
	職場應用英文(二)	0	2																1	1			
	資訊科技：辦公室應用	2	3	2	1																		
	資訊科技：資料處理	2	3			2	1																
	通識教育	12	12																				
	體育(壹陸)	0	12	2		2		2		2		2		2									
	服務學習	0	1												法律倫理與法律服務包含此課程								
小計	28	53			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院定專業必修	中華民國憲法	4	4	2		2																
		法學緒論	2	2	2																		
		民法總則	4	4	2		2																
		刑法總則	6	6	3		3																
		民法債編總論	6	6					3	3													
		民法親屬	2	2					2														
		民法繼承	2	2						2													
		民法物權	4	4					2	2													
		刑法分則	4	4					2	2													
		行政法	6	6					3	3													
	小計	40	40																				
	系定專業必修	公司法	2	2								2											
		保險法	2	2								2											
		法學英文	2	2								2											
民法債編各論		4	4								2	2											
民事訴訟法		6	6								3	3											
刑事訴訟法		6	6								3	3											
票據法		2	2										2										
小計	24	24																					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度				第四學年				備 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院專業選修	經濟學(一)	2	3	2	1													財法系必選 *法律系3必修1	
	經濟學(二)	2	3			2	1											財法系必選	
	社會學	3	3	3														*法律系3必修1	
	政治學	3	3			3												*法律系3必修1	
	會計學	4	6	2	1	2	1											財法系必選	
	企業管理	2	3			2	1												
	法院組織法	2	2			2													
	自然科學概論	2	2			2													
	計算機概論	2	2			2													
	中國大陸法律概論	2	2					2											
	英美法導論(英)	4	4					2		2									
	地方自治法規	2	2					2											
	科技應用與產業概論	2	2					2										科法系必選	
	科技與法	2	2							2								科法系必修	
	勞動法	3	3							3									
	行政學	2	2							2									
	土地法規	3	3							3									
	國際公法	2	2							2								法律系必選	
	貨幣銀行學	2	3							2	1								
民事實例問題研究一	2	4					1	1	1	1									
刑事實例問題研究一	2	4					1	1	1	1	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著作權法	2	2								2								
	專利法	2	2								2								
	公平交易法	2	2								2								
	海商法	2	2									2						系必選	
	強制執行法	2	2									2							
	國際私法	2	2										2					系必選	
	行政訴訟法	2	2											2					
	證券交易法	2	2												2			系必選	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度				第四學年				備 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銀行法	2	2															2		
租稅法規	2	2								2									
犯罪學	2	2								2									
土地登記實務	2	2								2									
不動產經紀法規	2	2										2							
民事實例問題研究二	2	4								1	1	1	1						
刑事實例問題研究二	2	4								1	1	1	1						
英美契約法	2	2								2									
英美侵權法	2	2										2							
商標法	2	2										2							
少年事件處理法	2	2										2							
社會保險法	2	2										2							
法律文書與法律實務	2	2												2				法律學系必選	
刑事特別法	2	2												2					
法理學	2	2												2					
社會福利法規概論	2	2												2					
法律之經濟分析	2	2												2					
仲裁法	2	2															2		
法律諮商與談判技巧	2	2															2		
破產法	2	2															2		
消費者保護法	2	2										2							
法律倫理與法律服務	2	4												1	1	1	1	系必選 專業服務 學習課程	
法律畢業專題研究	2	4												1	1	1	1	系必選	
其他選修																			
法文(一)	4	4	2		2														
德文(一)	4	4	2		2														
日文(一)	4	6				2	1	2	1										
日文(二)	4	6								2	1	2	1						
法文(二)	4	4				2		2											
德文(二)	4	4				2		2											
軍訓(一上)	0	2	*2																
軍訓(一下)	0	2			*2														
護理(一上)	0	2	*2																
護理(一下)	0	2			*2														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度				第四學年				備 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
軍訓(二上)	2	2					2												
軍訓(二下)	2	2							2										
體育(四上)	2	2												2					
體育(四下)	2	2														2			
法學德文	4	4									2		2						
法學法文	4	4									2		2						
法學日文一	2	2												2					
法學日文二	2	2														2			
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	92(校定必修 28+院必修 40+系必修 24)																		
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36																		
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	36(備註 6、備註 7)																		
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	20-36(備註 6、備註 7)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128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2.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
3. 未曾修習「民法總則」者，不得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」及「民法物權」。
4. 未曾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」者，不得修習「民法債編各論」。
5. 未曾修習「刑法總則」者，不得修習「刑法分則」。
6. 本系學生選修非法律學院他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須經系主任同意，否則不視為系上專業選修，即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7. 本系學生選修法律學院內他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得列入本系畢業選修學分內。
8.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
9.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98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